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1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012970 號函辦理。
- 二、114 年 3 月 10 日前至 MyDATA 生活津貼線上送出申請資料，操作流程詳如手冊(如附件)。
- 三、MyData 網站快速連結網址:<https://gov.tw/uTH>
- 四、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起，所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高級中等學校(所有公私立高中跟高職)學生，均不必繳納學費，由學生就讀學校審定學生資格後，直接在註冊單減免學費。
- 五、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註冊繳費單上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之同仁，請洽請子女所就讀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也就是說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註冊繳費單不應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
- 六、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 5 點規定，公教人員子女具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情形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經電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凡學費或雜費其中一項領有政府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教育部表示，繳費單仍會列出學費，但會註明教育部補助)。如同仁子女具上揭情形，請勿於線上申請該名子女之教育補助，如有同時申請兩者，屆時經教育部查核後仍需繳回該筆款項。
- 七、助學系統將提供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名單予各大專校院查閱比對，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將使用同仁個人資料之相關訊息。
- 八、注意事項如下：
 - (一)於本校「第 1 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者，須另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 份，以確認親子關係。
 - (二)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所稱「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以該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往前推算 6 個月期間，其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除以 6 計算。如該 6 個月期間非每個月均有所得者，則亦均除以 6 計算(例如子女僅工作 2 個月，其平均所得之計算亦除以 6)。
 - (三)子女就讀夜間部而於日間有工作者(註冊日前 6 個月平均所

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不得請領。日間無工作者，請領人須檢附切結書 1 份(如附件 3)。

(四)繳費單所列學費金額為 0 者(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或子女就讀高職，包括五專前三年、綜合高中一年級及二、三年級專門學程)、減免學雜費者，係表示已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爰不能再重覆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五)留職停薪期間，除育嬰留職停薪外，於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時，因其既已停薪，不再發給各項補助費。(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70258 號函)

(六)公教員工子女在校成績優異經校方減免學雜費，或公教員工子女因學測成績達一定標準而提供入學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考量上開情形係獎勵公教員工子女優秀奮力向學，爰依規定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七)公教員工子女已因高職免學費方案獲教育部學費減免，或身心障礙之公教員工子女已獲減免學雜費者，基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運用，政府各項助學措施宜擇優擇一支領之原則，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八)公教員工子女已獲得全額就學貸款，目前並無已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享有就學貸款，不得申請補助之規定。(原人事局 98 年 4 月 27 日局給字第 09800112651 號書函)

(九)公教員工子女因休學或於同所大學不同系(所)間轉系就讀，致延長修業年限，不支給子女教育補助。

(十)所稱「同一學制及相同學制」規範如下：

1. 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五專前三年屬相同學制。
2. 大學及獨立學院、四年制技術學院屬相同學制。
3. 二年制專科學校相當於大學一、二年級，二年制技術學院相當於大學三、四年級，五專後二年相當於大學一、二年級。

(十一)子女教育補助係補助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小學至大學學制之學費及雜費，未及於研究所公教人員子女於修業年限內就讀大學校院科系屬學、碩一貫之規劃且同時具備學士及碩士雙

重學籍，如就讀之學期係修讀碩士班學程且僅繳交碩士班學雜費，尚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至其他在修業年限內就讀之學期，如係修習學士班課程並繳交學士班學雜費，仍得依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